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黃怡婷

電話：08-7320415-3651

傳真：08-7322779

電子信箱：a002524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852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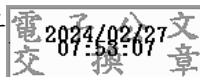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本縣口社國小辦理「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計畫」行動載具採購案暨後續擴充案保固期間教育訓練計畫之補充說明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並同意核予公假，得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2月17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4195500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